



文库 (../web/?ChannelID=2)

袁咏心|共同体意识的凝铸：中华民族神话文化阐释考论|论文

发布日期：2022-09-28 作者：袁咏心 点击数：326 文章来源：民族文学学会 (<http://www.cels.org.cn/cn/>)

袁咏心|共同体意识的凝铸：中华民族神话文化阐释考论|论文

摘要：中华民族神话的文化阐释，是家国结合，以延祖祀历史模式制约下特定内涵的呈现。其以敬德保民、家国同构为根基，以尊祖敬宗、重建秩序、抗争意识为典范表述，以共同祖先认同与尊崇、大同太平为目标指向。在文化统一的旗帜下，这一文化阐释为不同时期各民族神话所不断强化，最终凝铸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考察共同体意识在中华民族神话中凝铸的历程，既有助于把握共同体意识的文化根基与传承，也有助于把握共同体意识的丰富内涵。

关键词：中华民族神话；共同体意识；文化根基文化传承；文化统一

中华民族神话的独特面貌，是在文化阐释等本质层面上彰显出来的。由于“我国古代文化，至周而极盛”，而“延续并包容了中国原始文明及夏商二朝文化的精华”的“周代宗法制度及其家、国结合，重孝悌伦理的历史模式，无疑地就是中国文化精神产生形成的历史基础。……或者换句话说，中国文化精神的源头就是这尊祖敬宗的基本原则，就是这家国结合，以延祖祀的历史模式”，因此，中华民族神话的文化阐释，必然就是这一文化精神制约下特定内涵的具体呈现；而当这一特定内涵为不同时期各族神话所不断强化时，其自然就凝铸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本文即拟考察中华民族神话中共同体意识的根基与传承、典范表述以及目标指向，以期呈现中华民族神话独特的文化面貌与意义。

一、共同体意识的根基与传承

神话的兴起虽然远在史前时代，但今天我们所见到的神话文本，都是经由口传至文字产生以后，再由后人载录传承而来的。从这一层面而言，神话是原始记忆的后代转述。而神话之所以为神话，乃在于其中所蕴含的原始思维，以及由此而来的原始文化理念；因此，为确保神话特质，后人载录传承的神话，必然是后人以其时思维接续原始思维，以其时文化理念图解原始文化理念的产物。换句话说，文化阐释是神话的天生命运，而决定这一阐释是否恰当的前提，则是载录传承神话时，后人思维方式、文化理念是否与原始思维、文化理念一致。因此，欲探究中华民族神话的文化阐释途径，必先由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入手，考察载录传承神话时人们的文化理念与原始文化理念之间的关联。

列维-布留尔认为，原始思维专注于神秘原因，无处不感到神秘原因的作用：“身体的孔隙、各种排泄物、毛发、指甲屑、胎盘、脐带、血液以及身体的其他液体组成部分，——所有这一切都给派上了某种巫术的用场。集体表象给这一切客体凭添上神秘的力量，而普遍流行的大量信仰和风俗又正是与这种力量联系着的。”其之所以如此，是因为遵从互渗律的“原始人的思维不像我们的思维那样对存在物和客体的区别感到兴趣。实际上，原始人的思维极其经常地忽视这种区别”。如果说，列维-布留尔注意到了原始思维与西方思维的区别的话；那么，他显然忽视了中国思维与原始思维的同一。

中国思想的终极依据是天人合一。由此而来的思维方式，与列维-布留尔所指出的原始思维是一致的，即遵从互渗律原则，将存在物与客体一体化。中国人眼中的万事万物，莫不因其自身所蕴含的神秘力量，在天人合一的作用下，彼此连成一个息息相关的整体。以这一思维方式载录神话，便自然有

了这样的表述：“首生盘古，垂死化身，气成风云，声为雷霆，左眼为日，右眼为月，四肢五体为四极五岳，血液为江河，筋脉为地里，肌肉为田土，发髭为星辰，皮毛为草木，齿骨为金石，精髓为珠玉，汗流为雨泽，身之诸虫，因风所感，化为黎甦。”在这则神话里，天人合一的境界，得到了最为直观的展现；而延续至今的人们身体的各种排泄物如童子尿、毛发、指甲屑、胎盘等所保有的神奇功效，则是这一思维方式指引下“某种巫术”延至当下的生动表征。可以说，一以贯之的天人合一思维，为中华民族神话接续原始思维提供了必要的前提；而“延续并包容了中国原始文明及夏商二朝文化的精华”的宗法制，则在文化上，为中华民族神话时代与文明时代的连结，起到了重要的桥梁作用。这就使得载录传承神话时人们的思维方式、文化理念，能与原始思维、原始文化理念无痕对接。换句话说，天人合一的思维模式，以及由宗法开出的文化精神，使得中华民族神话在载录传承过程中，能最大限度地彰显神话特质。

从另一层面而言，中华民族神话的“零散、片段、历史化、文学化与哲学化”，使得中华民族神话始终未能获得独立发展，而仅被当作呈现载录传承者文化理念的素材加以使用，因此，中华民族神话自载录之时起，就自觉地肩负起了文化阐释这一历史使命；而当文化阐释与中国文化精神的源头——宗法合流时，这就意味着，宗法所界定的特定内涵，必然为中华民族神话文化阐释所遵从。这一点，在中华民族神话的初始载录时期，就已经鲜明地体现出来了。

最早载录中华民族神话的典籍为《尚书》。《尚书》张扬的是以敬德保民为内核的天命观。这一天命观，是以鬼神为内核的商代绝对天命观的革命。于是，在改造商代“祖神合一”祖先崇拜观的基础上，周代的祖神分离祖先崇拜观正式形成。祖神分离祖先崇拜观的核心是以德配天，即以德沟通天人，将祖神融为一体。而周代宗法又是宗君合一的，王国维先生指出：“惟在天子诸侯，则宗统与君统合。”宗君合一，则家国一体，因此，贯穿《尚书》的文化精神，就是以尊祖敬宗为原则，家国结合为指向，以延祖祀为目的的周代宗法制。《尚书》中所载录的零散的神话片段，就是天人合一思维模式指引下，阐释这一文化精神的生动载体。如《尚书·尧典》：

日若稽古帝尧，日放勋。……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帝曰：“咨！四岳：汤汤洪水方割，荡荡怀山襄陵，浩浩滔天。下民其咨，有能俾乂？”佥曰：“于！鲧哉。”帝曰：“吁，咈哉！方命圯族。”岳曰：“异哉，试可乃已。”帝曰：“往，钦哉！”九载，续用弗成。

明德则可沟通天人，亲睦九族，丧德则“放弃教令，毁其族类”，因此，尧为后人所尊崇，而“鲧不可用”。孙星衍疏：“九族，今文为异姓，古文为同姓。……《丧服小记》说服之义曰：‘亲亲，以三为五，以五为九。’”这是显见的家国一体下敬德保民、亲亲尊尊思想的呈现，而这正是依托于天人合一思维的周代宗法制的核心内容。

又如《尚书·尧典》：

舜让于德弗嗣。正月上日，受终于文祖。……肆类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遍于群神。……流共工于幽洲，放驩兜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

惟德可沟通天人，因此，舜告摄，先“让于德弗嗣”，继之以祭上帝、六宗，续之以尊卑次祭山川群神，终之以流四凶。舜之所以为“天下咸服”，在于其为政28年间所采取的这一系列举措；而这一系列举措，正是天人合一思维模式引领下行为方式的形象表述。换句话说，舜一系列举措所欲维系的，同样是家国结合下因于敬德，继以尊尊，续以保民，而复归敬德的文化精神。因此，当《尚书》将共工、驩兜、鲧等置于这一语境中叙述时，自然就使其人事的相关表述，成为阐释宗法特定内涵的生动载体。由此，中华民族神话奠定了敬德保民、家国同构这一文化阐释根基。

这一文化阐释根基一经奠定，不仅为此后中华民族神话的载录传承，提供了可资借鉴的范式；更因“宗法制度所界定、规范的中国历史模式和中国文化精神，以及它所给予中国人性格、精神、智慧的深刻影响及其对日常生活广泛而又潜在的作用”，其得以成为此后中华民族神话文化阐释路径的自觉选择。《墨子·非攻下》在载录相关神话时，正是如此：

昔者有三苗大乱，天命殛之。日妖宵出，雨血三朝，龙生庙，大哭乎市，夏冰，地坼及泉，五谷变化，民乃大振。高阳乃命玄宫禹亲把天之瑞令，以征有苗。四电诱祗，有神人面鸟身，若瑾以待，搃矢有苗之祥，苗师大乱，后乃遂几。禹既已克有三苗，焉磨为山川，别物上下，卿制太极，而神民不违，天下乃静。

三苗无德引发天怨神怒，这正是天人合一思维模式的形象写照；而舜命禹征伐有苗以安抚人民，以及禹攻克有苗后“别物上下，卿制大极，而神民不违”等所阐释的，正是敬德保民、家国同构的文化精神。《墨子》载录传承神话时所遵循的文化阐释路径，就是《尚书》所确立的文化阐释之途；而这一文化阐释路径，又为其他文献载录传承中华民族神话时所共同遵从。这一点，将在后面的论述中得到更进一步的证明。

要之，中华民族神话自初始载录之时起，就以敬德保民、家国同构为文化阐释根基，此后中华民族神话的不断载录，则是这一文化阐释的自然传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正是由此开出的；而当不同时期各族神话均遵从这一文化阐释路径时，敬德保民、家国同构，也就自然凝铸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牢固根基。

二、共同体意识的典范表述

敬德保民、家国同构一经奠定为中华民族神话文化阐释根基，而且为不同时期各族神话不断强化时，中华民族神话便走上了这样一条道路：以敬德保民、家国同构为根基，凝铸共同体意识。中华民族神话中共同体意识的典范表述，正是由此开出的。

具体而言，中华民族神话中共同体意识的典范表述有三：尊祖敬宗、重建秩序、抗争意识。

宗法本于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义也”，由此，尊祖敬宗成为中华民族神话中共同体意识的首选典范表述。尊祖敬宗的内核是敬德保民。敬德是周文化有别于殷文化的核心所在，也是周代宗法得以确立的根基；保民则是天人合一敬德观的自然发展。中华民族神话尊祖敬宗这一典范表述，具体落实在两个层面：祖先崇拜、以延祖祀。

祖先崇拜是维系宗族社会稳定的最核心的精神支柱。祖先不仅是宗族社会人生之来处，有祖先则有宗族，宗族存则谱系明，明谱系则人生有自；同时也是宗族社会人生之归宿，祖先为宗族典范，绍休圣绪是族人天赋使命，只有不忝厥祖才能祀祀而为后人法式。中华民族神话祖先崇拜意识的典范表述，是以叙述宗族始祖婚配繁衍后代为主体内容，进而表达对宗族始祖化生万物的崇拜之情的。其往往具备如下核心元素：其一，宗族始祖与同类或异类婚配而生子女；其二，其子女或自相婚配或与异类婚配繁衍后代（在不同文本中，这一元素或隐或显）；其三，其子或为一族之祖或为一国之君。中华民族人类起源神话、文化起源神话中的绝大部分，都是这一典范表述的产物。这些神话中，比较有名的有玄鸟生商、大禹生启。因受叙述方式与目的所限，这两则神话只保留了祖先崇拜的两大基本元素：其一，宗族始祖与异类婚配而生子，即玄鸟与简狄婚配生契，禹与九尾白狐婚配生启；其二，其子或为一族之祖或为一国之君，即契为商族始祖，启为夏帝。至于其子女或自相婚配或与异类婚配繁衍后代这一元素，即契、启婚配以繁衍后代，则隐藏于文本叙述之中。虽则如此，其所传达出的祖先崇拜意味，依然是非常明显的。较完整地保留了祖先崇拜三大基本元素的神话，有《山海经·海经》载录的盘瓠神话异闻：

大荒之中，有山名曰融父山，顺水入焉。有人名曰犬戎。黄帝生苗龙，苗龙生融吾，融吾生弄明，弄明生白犬，白犬有牡牝，是为犬戎。

该神话已较为完整地具备了祖先崇拜的三大基本元素：弄明与犬婚配生白犬，白犬与人婚配生子女，其子女自相婚配而繁衍后代，其后代聚为犬戎，弄明为犬戎始祖。自此而后，这三大基本元素，便较多地以显豁的方式，存留于此类神话文本之中，如流传于怒族的《腊普和亚妞》。这则神话非常完整地保留了祖先崇拜的所有核心元素：其一，腊普和亚妞婚配生子女；其二，其子女或自相婚配或与异类婚配繁衍后代；其三，其子分别成为不同民族的始祖。这正是中华民族神话祖先崇拜意识的典范表述。

如果说祖先崇拜是宗族精神支柱的话，那么瓜瓞绵绵则是宗族命脉所系。《孟子·离娄上》：“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正因为“不娶无子，绝先祖祀”为宗族社会最大不孝，所以宗族社会尤重婚姻。宗族社会的一切道德礼仪，都由婚姻一途开出。《路史·前纪二·泰皇氏》：“有天地则有万物，有万物则有男女，有男女则有夫妇，有夫妇则有父子有君臣，道也。”宗族社会婚姻的本质，在于宗祧继承。《礼记·昏义》：“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宗祧继承的目的，则在于“嗣续祖祧”。《唐会要·嫁娶》：“婚姻之礼，人伦攸尚，所以承绍家业，嗣续祖祧。”惟其如此，“嗣续祖祧”就成为中华民族婚配型神话的叙述目的。如板瑶始祖神话中，狗头王与国王之女婚配的目的，无非就是“繁衍颺传”。又如黑苗洪水传说中，为了繁衍人类，阿几不憚先后使诈，诱骗其妹与其成婚，“由此人类遂行生于地上”。神话就以这种戏谑的方式，在消缴天意的同时，生动形象地表述了以延祖祀的民族意识。此外，在中华民族神话中，以延祖祀还有另外一种表述方式，即以全家成神或一门数代登仙的叙事模式呈现出来。这大多见于可当作神话对象考察的仙话之中。袁珂先生认为，有些仙话“说的虽是升仙法，但为学、治事和养生的要旨大约也都包括在里面了。它的意象是丰富的，作为神话考察的对象，我看并没有什么不可以”。乐史《广卓异记》所载仙话中的大多数正是如此。在这些仙话中，率先登仙成神者都具有祖的身份，如潜山真君为乐史远祖、

许肇为长史七世祖、王子乔为王氏始祖，因此，当其后代继明绪，相继登仙成神时，这一连串行为本身，也就是在祖先崇拜意识指引下，以一种特定的方式以延祖祀的特定行为。

宗族之瓜瓞绵绵，有赖于社会秩序的稳定，而“我们称作原始的那种思维，就是以这种对于秩序的要求为基础的”，由此，中华民族神话尊祖敬宗意识的表述，自然就与重建秩序相勾连。所谓重建秩序，是指神话所叙内容指向重建已有的社会秩序。其大略包含两大基本元素：其一，已有的社会秩序遭到冲击或破坏；其二，以特定手段重建恢复已有的社会秩序。最早奠定这一典范表述的，是《尚书·吕刑》所载录的宇宙起源神话重黎绝地天通。孙星衍疏重黎绝地天通云：“言颡命重司天、黎司地，使神民不同位，上下分绝，以礼蒸享而通之，祭则受福，无有升降杂糅。”由此可见，《尚书》所载录的这一神话，是祖神分离祖先崇拜观引领下特定文化内涵的表述；而重黎绝地天通的目的，则在于恢复因蚩尤作乱而被破坏了的神人秩序。《国语·楚语下》在传承这一神话时，将这一目的表述得更为明晰。观射父明确指出，重黎绝地天通的目的在于“使复旧常”，即社会秩序的重建。而女娲补天、羿射十日，则直接指向“使复旧常”。这两则神话都完整地包含了重建秩序表述的基本元素：其一，既定的社会秩序遭到破坏，此即女娲补天中的“四极废”，羿射十日中的“十日并出”；其二，以特定手段重建恢复已有的社会秩序，此即女娲补天以正四极，羿射十日杀豷豷以定天子。此后，这一意识又为不同时期各民族神话所不断强化，比如说，格萨尔王下凡的目的，就是为了灭妖魔，定三界，也就是重建恢复已有的社会秩序。当中华民族神话不断阐释这一文化意义时，无疑就将重建秩序这一特定内涵，纳入到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之中。

既定的秩序之所以遭到破坏，源于文明与自然的冲突。在宗君合一的周代宗法制中，“人们一方面看到了由血缘温情中成长起来的人文精神（亲亲），另一方面则看到了文明所具有的专制主义（尊尊）。……中国宗法形态的演进始终在文明和自然的冲突中展开，可以说，这种文明和自然的矛盾构成了中国文化史的主旋律”。因此，重建秩序尤需在文明与自然的冲突中，彰显抗争意识。中华民族神话抗争意识的表述，或以平和或以激烈的方式托出；而无论平和或激烈，其所导向的都是对天命的反抗。

以平和的方式表述面对文明与自然冲突时抗争意识的中华民族神话，以伏羲、女娲兄妹婚神话，以及受其影响产生的众多兄妹婚神话为代表。从自然层面而言，当洪水过后，世上仅剩兄妹二人时，为了繁衍人类，兄妹必须成婚；而从文明层面而言，当“在绝大多数社会中，乱伦（inceste）不仅是被禁止的，而且还被当作是所有不道德的行为中最严重的一种”时，兄妹则是绝对禁止婚配的。为消解这一文明与自然之间的冲突，兄妹婚神话往往就以滚石磨、合剑鞘、撕茅草、烧烟烟等方式，一再与天命抗争，以为兄妹成婚找到合理化依据。如流传于宁夏西吉县的神话《人间婚姻咋开始的》，虽然没有明确说盘古与女娲是兄妹，但神话的核心叙事，同样与其他兄妹婚神话一样，也是藉滚石磨与天命抗争得成婚配的。而以激烈的方式表述面对文明与自然冲突时抗争意识的中华民族神话，当以精卫填海、共工怒触不周山、形天舞干戚等为代表，藏族神话《狗皮王子》、壮族神话《木棉、榕树和枫树》等，则是这一意识的不断传承。从精卫填海的猛志、共工触山的壮烈、形天舞干戚的矢志不渝，再到狗皮王子的不畏艰险、布洛陀战士的不惮牺牲，中华民族神话形象地展示出了抗争意识是怎样凝铸成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

在文明与自然的冲突中，没有不惮牺牲的抗争，就没有秩序的重建；而没有稳定的秩序，瓜瓞绵绵就失去了根本保障，祖先崇拜将无立足之境。这对宗族社会而言，无疑是灭顶之灾。正因为如此，以宗族社会生活为蓝本，描述人神淆杂世界的中华民族神话的文化阐释，就集中指向了尊祖敬宗、重建秩序与抗争意识；而当不同时期各民族神话均遵从这一文化阐释路径时，尊祖敬宗、重建秩序与抗争意识，自然就成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典范表述。

三、共同体意识的目标指向

中华民族神话中共同体意识的目标，主要指向由尊祖敬宗而来的共同祖先认同与尊崇，以及由重建秩序与抗争意识而来的大同太平。

对共同祖先的认同与尊崇，既是个体与宗族确定自我身份，彰显自我存在的根本标志；也是建立于不同宗族之上的族群确定自身身份，彰显自身存在的根本标志。这种对共同祖先的认同与尊崇，就是王明珂所说的“共同的祖源记忆”。王明珂认为，族群的本质是由共同的祖源记忆来界定维系的，而族群边缘环绕中的人群，则由共同的祖源记忆来凝聚。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的过程，就是各民族不断融合，持续强化共同祖源记忆，进而凝铸为一个牢不可破的民族共同体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以祖先崇拜为核心理念，以承载民族历史记忆为天赋使命的中华民族神话，对中华民族共同祖源记忆的形成，也就是对各民族认同与尊崇共同祖先，发挥了独特而重要的作用。

“自从盘古分天地，三皇五帝夏商君。”为更好地明确文明所由，王权所承，藉助神话的历史化以及历史的神话化，汉族将盘古、燧人氏、伏羲氏、神农氏（炎帝）、黄帝、颡项、帝喾、帝尧、帝舜等等，统统认作自己的祖先。这一祖先世系，同样为其他民族所认同，如匈奴为夏禹之子淳维之裔，鲜卑、丁令则为匈奴别种；而肃慎出自颡项，羌族为舜少子之裔，氐人为齐太公裔。南方民族则多以盘古、伏羲为祖。苗、侗、白、布依、彝、纳西、拉

枯、瑶等族中都流传有盘古开天辟地的神话故事。苗族神话《白葫芦花》则直接说苗族为蚩尤、黄帝后裔：“我是蚩尤的后代，他是黄帝的子孙。”畲族自认其先祖为盘瓠与高辛氏的女儿结婚后所生，浙江景宁敕木山畲族祖图题词上的祖先序列，就直接按以下顺序排列：“1、盘古开山氏；2、伏羲氏；3、神农氏；4、天皇氏；5、地皇氏；6、人皇氏；7、高辛氏。”除了认同尊崇共同祖先世系外，还有一类神话更以各民族同生的叙述模式，直接表明各民族同祖。这一类神话大多以神话洪水为背景，以洪水过后各民族一同从葫芦中出来，或一同从某一人类始祖体内化生而出，表达各民族同祖这一主题。如佤族神话《达惹嘎木造人的故事》说，洪水过后，天底下只剩下达惹嘎木和他的小母牛，为了繁衍人类，天神让达惹嘎木和小母牛成婚。后来，小母牛生下一颗拳头大的葫芦籽，天神叫达惹嘎木种下这颗大葫芦籽。达惹嘎木种下葫芦籽后，结出了一个小山一样大小的葫芦。天神要达惹嘎木用长刀将葫芦劈开。达惹嘎木将葫芦劈成两半，“从葫芦里挤挤攘攘出来很多动物和人。达惹嘎木给第一个走出来的人取名叫‘岩佉’，这就是今天的佤族；第二个走出来的人取名叫‘尼文’，就是今天的白族；第三个走出来的人取名叫‘三木傣’，就是今天的傣族；第四个走出来的人，取名叫‘赛克’，就是今天的汉族；第五个走出来的人，取名叫‘奥面’，就是今天的拉祜族。岩、尼、三木、赛、奥（一、二、三、四、五）以后走出来的人，就是其他民族了”。很显然，这一类神话是由盘古神话演变而来的。神话同源是文化同源的标志，各民族同生或同祖的神话表述模式，正是对中华民族共同起源记忆的不断强化。于是，中华民族神话就藉对共同祖先的认同与尊崇，在界定维系中华民族族群本质的同时，将中华民族凝铸为一个牢不可破的民族共同体。

重建秩序的目的，是在敬德保民、家国结合的基础上，获致大同太平。“宗法制度教为臣下者，由敬祖先以敬宗子，以敬国君，敬天子；教为君上者，由敬天敬祖宗，以爱同宗之族人，爱百姓而安庶民。由是而合家庭之情谊，与社会之组织、政治之统系、宗教之情操以为一，再文之以礼乐，则人不易生叛上作乱之心，而天下易趋于安定。”因此，为仁而致大同太平，就成为中华民族神话中共同体意识表述的另一目标指向。

明晰地展示为仁而致大同太平的中华民族神话，除上引三苗神话外，还有《尸子·仁意》所载舜神话：“舜南面而治天下，天下太平。烛于玉烛，息于永风，食于膏火，饮于醴泉。舜之行，其犹河海乎！千仞之溪亦满焉，蝼蚁之穴亦满焉。”舜的美行善德如同河海，广泽天下，万物得以息，万民得以养。这正是为仁而致大同太平的生动写照。

又，《太平广记·蛮夷一·吴明国》引苏鹗《杜阳杂编》所载吴明国神话：

其国去东海数万里，经捐娄、沃沮等国。其土宜五谷，多珍玉，礼乐仁义，无剽劫，人寿二百岁。俗尚神仙术，一岁之内，乘云驾鹤者，往往有之。……常燃鼎，量容三斗，光洁似玉，其色紫。每修饮饌，不炽火而俄顷自熟，香洁异于常等。久而食之，令人返老为少，百疾不生也。鸾蜂声，云其蜂之声，有如鸾凤，而身被五彩，大者可重十余斤，为窠于深岩峻岭间，大者占地二三亩。国人采其蜜，不逾三二合，如过度，即有风雷之异。若螫人生疮，以石上菖蒲根傅之，即愈。其色碧，贮之于白玉碗，表里莹澈，如碧琉璃。久食令人长寿，颜如童子，白发者应时而黑，逮及沉疴眇跛，无不疗焉。

吴明国所呈现出的太平景象，以及“返老为少，百疾不生”的美好图景，将人们对大同太平世界的向往，以及瓜瓞绵绵仁义继世的现实追求，和谐地融合在一起。在神话的这一表述中，大同太平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之间所具有的必然的逻辑关联，得以清晰地揭示出来。

大同太平世界诚然美好，但获致大同太平的道路无疑却充满艰辛，因此，欲致大同太平，尤需在面对自然与文明的冲突时，彰显抗争意识。惟其如此，中华民族神话在表述大同太平这一目标指向时，往往致力于描画达成这一理想境界的艰难困苦。具体而言，神话多以灾难叙事为主，展示神民为获致太平而与自然或黑恶势力殊死拼搏的过程；而其潜在的叙事目的，则无一例外地指向使百姓安居乐业，世代绵延不绝，也就是大同太平。这一叙事框架，既见于女娲补天、尧诛四凶等神话中，也见于《江格尔》《玛纳斯》《格萨尔王传》等英雄史诗中。这一点，即便从那些寓意幽微的神话中，也可婉曲见出。如《北梦琐言》所载《乖龙入口》：

世言乖龙苦于行雨，而多窜匿，为雷神捕之。或在古木及楹柱之内，若旷野之间，无处逃匿，即入牛角或牧童之身，往往为此物所累而震死也。蜀邸有军将郭彦郎者，行舟峡江，至罗云溉，方食而卧，心神恍惚如梦，见一黄衣人曰：“莫错。”而于口中探得一物而去，觉来但觉咽喉中痛。于时篙工辈但见船上雷电晦暝，震声甚厉，斯则乖龙入口也。

乖龙本当行雨而窜匿不为，故为雷神四处搜捕，务当除之而后快。人们对大同太平之境的向往与追求，就藉助于神消除阳挠太平实现的障碍呈现出来。将获致太平的希望寄托于神，一方面，这是由神话的本质所决定的，因为“中国人用思想，似乎很早便不喜作深一层的揣测，而宁愿即就事物现象的表现上作一种如实的描写”，既为神话，则理当将希望寄托于神，中国思想的特点，在这里得到了如实的反映；而从另一层面来说，中华民族神话的世俗化，使得中华民族神话中的神，同时具有了人的身份，因此，将希望寄托于神，也就等于将希望寄托于人自身。中华民族神话与文化精神的紧密关联，以及对现实的关切，在这里得到了如实的反映。

当中华民族神话不约而同地以大同太平为目标指向时，中华民族神话也就在共同祖先的认同与尊崇中，将中华民族凝铸为一个为着实现同一奋斗目标的牢固的民族共同体。这一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建基于由中华文化认同而来的文化统一上。“中华文化认同是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文化的共识与认可，是建设包摄水平更高的上位认同的心理基础和价值根本”，而“我祖宗以文化标准为立国之基础”。这统一民族的文化精神的源头，“就是这尊祖敬宗的基本原则，就是这家国结合，以延祖祀的历史模式”。既然中华民族神话的思维方式、叙事内容受制于这一文化精神，因此，中华民族神话的文化阐释，自然就是根基于敬德保民、家国同构的尊祖敬宗、重建秩序、抗争意识，以及由此而来的对共同祖先的认同与尊崇、大同太平。中华民族神话的这一文化阐释，“为从情感、民心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打下了坚实基础”。随着这一文化阐释为不同时期各民族神话所不断强化，其最终凝铸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并为中国梦的顺利实现奠定了坚实的文化根基。中华民族神话独特的文化面貌，以及其接续传统，指引现实的文化意义，正在于此。

原文刊载于《民族文学研究》2022年第3期，注释从略，详见原刊。

(<http://www.jiathis.com/share?uid=2053337>)

[关于学会](#) ([./web/?ChannelID=1](#)) [动态](#) ([./web/?ChannelID=23](#)) [文库](#) ([./web/?ChannelID=2](#)) [会员](#) ([./web/?ChannelID=32](#)) [会议](#) ([./web/?ChannelID=9](#))
[联系](#) ([./web/?ChannelID=6](#)) [申请入会](#) ([./web/?ChannelID=15](#)) [志愿者招募](#) ([./web/?ChannelID=25](#)) [年会投稿](#) ([./submit/](#)) [缴会费](#) ([./cn/pay.php](#))
[留言](#) ([./web/?ChannelID=26](#)) [About the CELS](#) ([./web/?ChannelID=7](#))

版权所有©2011-2020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会 China Ethnic Literature Society (CELS) Copyright©2011-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五号11层西段 电话：(010)65138025 传真：(010)65134585 邮编：100732

电子邮箱：mzwxxh@163.com 京ICP备18021346号-1 (<https://www.beian.miit.gov.cn>) 技术支持：中研网 (<http://www.zhongyan.org/>)



扫描二维码加微信关